

# 慈濟大學 食品及藥物檢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6日藥物檢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98年10月2日藥物檢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整合本校各系、所之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讀，以獲得食品及藥物檢測之理論知識與實務操作經驗，設立食品及藥物檢測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辦法。
- 二、本學程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一年。召集人推薦本校生物技術相關教師四名，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之學分數。
- 三、本學程整合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各系所之課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如【表一】。
- 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至少為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如課程停開者，亦請告知審查小組以刪除之。
- 六、修讀資格：本校在校學生，大二(含)以上，學業成績於系上前60%(含)者，得以申請本學程。
- 七、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內接受申請，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慈濟大學食品及藥物檢測學程申請表」如【表二】，並於填妥資料後，經學生所屬之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送至本學程辦公室(逾期不受理)。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於加退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 八、學程證明申請：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以上，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食品及藥物檢測學程證明書」。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與內容

【表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必修	藥物檢測導論與生涯規畫	1	提供學生藥檢學程修習概念與生涯規畫
	儀器分析	2	常用分析儀器原理及應用之介紹。
	藥理學、毒理學、毒物學、工業與環境毒物學(擇一)	2	幫助學生瞭解不同類型毒藥物的作用機制以及這些毒藥物對生理系統的影響。
	食品安全與檢驗	2	針對食品安全評估、審查與管理等議題進行說明與討論，並增進學生在食品相關檢驗方面的知識。
	藥物檢測實習	3	提供學生檢驗之實務經驗。
必修 <u>10</u> 學分			
選修	分析化學	2	介紹分析化學的基礎理論，使學生學習各種分析方法及之常用的分析儀器之原理。
	藥物濫用	2	讓學生瞭解濫用藥物的基本知識，增加修習本學程的興趣。
	殘留農藥檢驗	2	農產品及食物中之殘留農藥檢驗為近年來日益受重視的檢驗項目。
	<u>天然米醋的釀造</u>	<u>2</u>	<u>從生產製造過程、安全檢驗、產品包裝、廣告行銷，讓學生全程參與實作。</u>
	生物物理	2	學習以物理學的方法來研究生物議題，運用儀器分析化學分子結構，並藉此更加深入探討生物分子的結構及其運作機制。
	食品衛生安全	2	介紹食品衛生安全，並針對可能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議題進行說明與討論。
	衛生化學(含實驗)	3	學習衛生化學之基礎理論，並透過實驗操作讓學生熟悉其環衛檢驗分析之應用。
	實務操作生物標記之偵測與分析	2	了解疾病早期檢驗的特殊生物標記，並學習其檢測分析之分法。
	基因改造生物與檢驗	2	了解基因改造及其應用現況，以及學習檢驗食物基改之方法，針對基改之安全評估、審查與管理等議題進行討論。
	<u>食品及藥物分析(毒物分析)</u>	<u>2</u>	<u>教導學生食品及藥物分析之理論及技術。</u>
	<u>臨床質譜學</u>	2	提供藥物檢驗最重要分析儀器方法的介紹，讓同學對分析理論有更深入的了解。
	層析法(層析技術、分離技術)	2	介紹分離及層析技術的基礎理論，使學生學習各種分離方法及原理。
	暴露評估(風險評估)	2	本課程介紹各種健康風險評估之基本要素與方法，瞭解正確的評估分析與研究方法，並嘗試如何管理與解決問題。
	<u>職場導航</u>	<u>1</u>	<u>提供學生職場規畫。</u>
<u>醫學實驗室管理與認證</u>	<u>2</u>	<u>提供學生實驗室管理與認證概念。</u>	
選修至少 <u>10</u> 學分			

【表二】

## 慈濟大學 食品及藥物檢測學程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系所			年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排序之成績單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資格：大二(含)以上， 學業成績於系上前 60% (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原因：	食品及藥物檢測 學程 審查委員		(簽章)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食品及藥物檢測 學程 承辦人			食品及藥物檢測 學程 召集人		
教務處 承辦人		教務處 單位主管		教務長	